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4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何广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授予价格为:3.43元/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授予完成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马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4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激励对象单方违反劳动合同;(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该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4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14年6月19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3元/股。

一、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武汉钢铁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 2014-015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元(含税)
-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发放金额及比例: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01,875,596.46元。
3.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妥相应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暂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8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6,5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本次批复发行之日起至6个月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李伟、敖云峰。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杰明、肖亮满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敖云峰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和2013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和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027,8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0元。2014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8.06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8.27元/股 - 0.21元/股 = 8.06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5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向各人送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市场开放周——2014年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万马股份A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本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1人,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员工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3,172人,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占在册员工总数的3.50%。
3. 激励对象名单:经第九次会议审议,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9人,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179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调整为1,161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

在首次授予的实际对象中,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权利等因素,公司首次实际授予对象为10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976.8万股,占公司首次授予前总股本928,937,488股的1.05%。

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3元/股,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价格确定并符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前20个交易日总成交额/前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即2013年11月7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如下: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开始前一定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具体解锁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满24个月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解锁比例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满36个月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由董事会会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解锁比例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事宜	50%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日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若超过12个月,则不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解锁,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幅度	50.00%	75.00%
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幅度	90.00%	110.00%

因公司于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万马特电三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万马高分子和天屹通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万马特电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上述净利润未包含2012年1-10月三家子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未包含万马特电1-10月营业收入。若确定2012年1月1日上述三家子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以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业绩考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分别为如下:

	2014年	2015年
第一次解锁条件	38.52%	61.61%
第二次解锁条件	18.37%	30.83%

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春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0.0533%
2	李陆皓	生产总监	28	28.00%	0.0298%
3	刘吉	董事长助理	12	12.00%	0.0128%
4	赵方臣	总经理助理	10	10.00%	0.0107%
	合计		100	100.00%	0.1066%

附注: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中国地区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日期: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7元/股,调整为8.06元/股。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和2013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和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027,8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0元。2014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8.06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8.27元/股 - 0.21元/股 = 8.06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4-02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26号),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4健康元CP001
代码	041464042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6月19日	兑付日	2015年6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5.54% (按日计 SHIBOR+0.54%)	发行价格	面值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述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 201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为:

1. 万马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的说明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经董事会审核,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情形;不存在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之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行为》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对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中调整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同的价格确定,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前20个交易日总成交额/前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3元/股。
2. 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已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激励不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春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0.0533%
2	李陆皓	生产总监	28	28.00%	0.0298%
3	刘吉	董事长助理	12	12.00%	0.0128%
4	赵方臣	总经理助理	10	10.00%	0.0107%
	合计		100	100.00%	0.1066%

1. 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2.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万马股份A股普通股。

3. 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43元。

4. 授予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0万股。

5. 本次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春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0.0533%
2	李陆皓	生产总监	28	28.00%	0.0298%
3	刘吉	董事长助理	12	12.00%	0.0128%
4	赵方臣	总经理助理	10	10.00%	0.0107%
	合计		100	100.00%	0.1066%

一、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674,159,763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瓦北路55号

咨询联系人:钱元君

咨询电话:0512-57356148

传真电话:0512-57356127-6148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4-03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1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国图酒店19楼第五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列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06,308,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560,8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荣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吴文斌先生、袁志敏先生、房向前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江波先生、叶鹏贤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4-02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26号),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4健康元CP001
代码	041464042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6月19日	兑付日	2015年6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5.54% (按日计 SHIBOR+0.54%)	发行价格	面值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述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